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4號

原告 高嘉君

被告 王湘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未繳裁判費新臺幣8,2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